

專案質詢

8-8-13-0569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官派董事席次未達半數，不利政府監督；或多位董事連任多次，且年齡偏高，恐有萬年董事會之虞，不利董事會職能之發揮；或董事會規模過大，不利議事效率，亟待各主管機關研謀最適之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建置適度之董事成員替換機制，並列為行政監督事項，俾使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財團法人之治理益臻健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中心，其組成攸關董事會職能之發揮。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函送 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本院者合計 163 家。經查部分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成，未盡妥適。
- 二、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部分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官派董事未達半數以上，以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 16 家官派董事未達半數最多，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 3 家次之，不利政府發揮該等財團法人重大決策之影響力，各主管機關允宜參據本院決議，監督財團法人修改章程，並確實踐行董事半數以上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 三、目前民法未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連任次數及年齡限制。依行政院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所定之行政命令規定，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而報請行政院核准，或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等，不受任期限制；滿 65 歲者不得初任董事，或任期屆滿前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二十六），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綜觀前揭規範及本院決議內容，對董事年齡之限制雖有所差異，惟均以 65 歲為限制之原則；另行政院以董事連任 2 次為限制之原則。

- 四、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公益性之本質，政府既有投入資源捐助，不論捐助比率之多寡，允應有適當之監督。而董事會為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其組成結構影響運作之良窳，宜適度替換成員，以活絡董事會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避免組織僵化。是以，部分財團法人存有多位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且年齡偏高之情形，主管機關允宜列為行政監督事項，並督促財團法人檢討改善。
- 五、董事會係以共同決議之方式運作，其規模大小影響董事會之順利組成與否、集會之難易程度及達成共識之效率。現行各財團法人董事會規模不一，部分財團法人董事會人數過多，恐不利議事效率，例如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員工僅 3 人，董事人數高達 25 人；經濟部主管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董事人數分別高達 36 人及 29 人，有待主管機關督促財團法人修改捐助章程，訂定董事會之最適規模。